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AOY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由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的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3月2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及批准了（其中包括）關於建議修改《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議案。

根據2024年7月1日正式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修訂）》（以下簡稱“《公司法》”），為體現《公司法》之更新，同時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和公司治理實踐的需要，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水準，董事會建議對現行本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章程。

具體章程條款修改如下：

原條款	更新後條款
-----	-------

第三十二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五)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章程指引》第三十三條） （《上市規則》附錄 A1 第 14(3)條）	第三十二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五)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帳簿、會計憑證； （《公司法》第一百一十條） （《章程指引》第三十三條） （《上市規則》附錄 A1 第 14(3)條）
第三十三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資訊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檔，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章程指引》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三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公司法》第一百一十條）
第五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	第五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

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在補充通知中應說明臨時提案的內容。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符合前款規定。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章程指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 （《上市規則》附錄 A1 第 14(5)條）	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在補充通知中應說明臨時提案的內容。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符合前款規定。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條） （《章程指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 （《上市規則》附錄 A1 第 14(5)條）
--	--

除上述建議修訂內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保持不變。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並無官方英文版本，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尚待本公司股東即將於2025年6月13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審議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刊發。

承董事會命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龐寶根

中國浙江省
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龐寶根先生，六名執行董事高林先生、高君先生、金吉祥先生、徐鋼先生、王榮標先生及夏鋒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旺榮先生、梁靜女士、尚建木先生及馮征先生。

* 僅供識別